

# 中原大學法學院啟衡杯第一屆辯論賽

## 一、比賽組織

### 1. 主辦單位

中原法學院  
啟衡法律事務所

### 2. 承辦單位

中原大學財法系系學會

### 3. 比賽宗旨

為促進本院同學對於法律邏輯思考與思辨能力、答辯應對技巧與臨場反應能力，並學習團隊合作默契，特舉辦本次辯論賽。

### 4. 比賽說明會

時間：113年3月6日(三) 11:00—12:00

地點：全人 342 教室

報名網址：<https://itouch.cycu.edu.tw/go/?w=11748@acpm3>



### 5. 比賽地點

中原大學校內(確定場地另行公告)

### 6. 報名時間

113年3月1日至113年3月15日

### 7. 書狀繳交時間

113年4月13日(六)

### 8. 比賽時間(暫定)

初賽：113年4月27日(六) 13:00—17:00

複賽：113年5月4日(六) 13:00—17:00

決賽：113年5月11日(六) 13:00—17:00

## 二、比賽題目

### 1. 主題：死刑之存廢(賽題將另行公告)

### 2. 題目之修正

各參賽隊伍對於比賽題目中之事實如有不明之處，得於113年3月15日前，敘明事由，以電子郵件方式請主辦單位澄清或修正題目。

### 3. 題目修正之回覆

主辦單位如認題目確須澄清或修正，應於113年3月22日前，將修正內容正式通知各隊領隊。修正後之內容為正式比賽之依據。

## 三、參賽資格與隊伍組成

### 1. 參賽隊伍資格

參賽隊伍得由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班甲、乙組學生組成。

### 2. 參賽隊員資格

參賽學生限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之學生或雙主修之學生。

### 3. 隊伍組成與挑選

每一參賽隊伍應包含成員三至四位，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一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

各參賽隊伍得於113年4月13日前，更換參賽隊員名單。除有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專案

核准外，替換隊員以一次為限。

#### 四、報名與隊伍編號

##### 1. 報名方式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至線上表單登記報名資訊(報名的表單連結，再另行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2. 隊伍編號

參賽隊伍以抽籤方式取得「隊伍編號」，並依隊伍編號決定「原告方、被告方」，作為該隊書狀製作及言詞辯論時身分辨識之用，並以之決定比賽賽程。

#### 五、評審

##### 1. 評審席之組成

初、複賽評審一位，決賽評審三位，擔任模擬法官；評審以邀請法律院系所教師、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士為原則。

##### 2. 評審指揮程序

評審於比賽中不得解說相關之法律爭議，僅依規則指揮程序。除季殿軍賽或冠亞軍賽不受限制外，評審於比賽結束後講評時亦不得講述相關之法律見解，而僅對兩隊之整體表現進行評述。

#### 六、書狀

##### 1. 書狀繳交之規定

###### (1) 繳交期限

參賽隊伍應於113年4月13日前繳交書狀。遲交者或未繳交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2) 檔案繳交

參賽隊伍須上傳完整之書狀電子檔至指定的表單連結(表單連結，再另行公告)，若檔案過大，無法上傳，請將書狀之雲端網址貼在Word檔後上傳。檔名為「隊伍編號+隊名」。經通知補件者，應以電子信件之方式繳交至主辦單位。除前項檔案外，參賽隊伍不得另附其他電子檔。

##### 2. 書狀格式(範本如附件)

###### (1) 長寬規格與裝訂方式

書狀(包括封面與內文)長寬標準為A4規格。全文應以電腦打字撰寫，以釘書針裝訂，不得使用封膠、穿孔活頁或其他方式，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 (2) 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

- A. 書狀文字應以橫排，由左至右撰寫，字型、字體與排版格式如下，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 B. 紙張大小：A4(21×29.7公分)，縱向，上下左右邊界預留2.5公分
- C. 裝訂位置靠左，雙面列印。
- D. 字型：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
- E. 字體大小：本文為「12」、註解為「10」。
- F. 行距：以「1.5行間距」為標準。
- G. 段落間距：與前、後段距離為「0pt」，不貼齊格線。
- H. 頁碼：頁碼置中於「頁尾」，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1」。
- I. 引註格式應參考「中原財經法學」之格式，並符合學術倫理，由評審認定之。

### (3) 封面與頁數

封面需註明「隊伍編號」以及為原告方或被告方。內文不得超過10頁，附件不得超過30頁，總共不得超過40頁。

### 3. 書狀內容

#### (1) 原告方書狀：

原告方之書狀，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A. 訴之聲明。
- B. 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 C. 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應以比賽題目及其附件所記載者為限。

#### (2) 被告方書狀：

被告方之書狀，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A. 答辯聲明。
- B.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C. 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應以比賽題目及其附件所記載者為限。

### 4. 書狀之修改

書狀於繳交後不得修改。請各賽隊仔細檢查有無因紙本整頁漏印，致影響整份書狀之完整性者。

### 5. 交換書狀

由主辦單位協調比賽兩造交換該場比賽各自持方之書狀。

## 七、言詞辯論

### 1. 原則

比賽兩造應於辯題所確定之事實基礎上進行法律辯論，模擬行政訴訟程序。

### 2. 言詞辯論程序

- (1) 各隊得於參賽隊員中推選三人為該場次之訴訟代理人
- (2) 評審依規則指揮程序，不得解說相關之法律爭議。
- (3) 辯論程序首由原告方陳述其理由，次由被告方陳述其答辯理由；評審得於兩造陳述時介入詢問。
- (4) 繼之再由評審對兩造進行「綜合提問」。兩造得於綜合提問開始前以書面(一式三份)提出三個建議問題，供評審提問他造；評審得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所建議之問題或另行提問。
- (5) 於陳述及綜合提問階段完成後，即進入「總結陳述」階段，此一程序仍由原告方先行陳述，繼之由被告方進行答辯。兩造於總結陳述時，不得提出新論點，違反規定者，評審對於該部分應不予考量。

各部分之時間分配如下表所示：

時間分配	進行項目	說明
10 分鐘	原告方陳述	由原告方進行陳述，評審可於陳述時隨時提問，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陳述及回答時間則皆須計時。
10 分鐘	被告方陳述	由被告方進行陳述，評審可於陳述時隨時提問，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陳述及回答時間則皆須計時。
20 分鐘	綜合提問	評審可於時間內自由對兩造進行提問，並要求被提問方回答，評審提問與雙方回答時間皆須計時。兩造各得於提問開始前以書面(一式三份)提出三個建議問題，供評審提問他造；評審得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所建議之問題，或另行提問。
3 分鐘	原告方總結	由原告方選派任一人進行結辯，評審於結辯時不提問。
3 分鐘	被告方總結	由被告方選派任一人進行結辯，評審於結辯時不提問。

### 3. 隊員間之溝通

言詞辯論進行中，場上隊員間之討論或溝通僅限以紙筆方式傳遞訊息，惟正在發言之隊員不得與任何隊員進行任何形式之溝通與訊息傳遞(以紙筆方式傳遞亦不可)，場內均不得使用電子通訊用品，若經發現，評審得加以制止、警告，並扣分。

### 4. 時間限制與逾時處理

言詞辯論之各部分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若時間限制已至而評審正在發言，俟評審發言結束後立刻終止該程序，進入下一階段；若係參賽隊員正在發言，評審應強制其停止發言，並進入下一階段。各部分程序應嚴守時間限制，若得評審允許，得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時間最多三分鐘。

### 5. 展示品之使用

言詞辯論時，兩造不得使用書狀中所附呈證據以外之任何展示品，包括但不限於圖畫、文字、聲音等各種形式之展示品。一切之陳述及答辯，限於口頭說明方式為之。

### 6. 觀賽人員之限制

#### (1) 觀賽人員

辯論賽開放學生觀賽，但賽中請保持安靜。

#### (2) 未上場之參賽隊員

兩造未上場之參賽隊員不得與任何隊員進行任何形式之溝通與訊息傳遞，亦不得使用電子通訊用品；若經發現，評審得加以制止、警告，並扣分。

## 八、計分方式

### 1. 書狀評分

書狀評審得設書狀成績入圍標準，以維持比賽品質。

#### (1) 原始分數

書狀評審針對書狀之內容進行評審，評審所給予分數為各隊該份書狀之原始分數。

#### (2) 實際分數

若書狀有違規情事，則應依相關之罰則自原始總分中扣除一定之分數。扣除後之分數為該份書狀之實際分數。

### 2. 言詞辯論評分

各評審依言詞辯論評分單上所記載之項目以及相關說明給予分數，各隊所獲得之總和得分即為該場言詞辯論之分數。各評審之言詞辯論評分單由主辦單位當場統籌計算，勝負之判定應於比賽當場公布。

### 3. 比賽勝負之判定標準

每場言詞辯論之勝負，以獲得評分單點數較多者為勝方。每張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相同時，以該場「綜合提問」分數較高者獲得計點。

### 4. 辯士評分

辯士之計分方式，依評分單上所記載之項目以及相關說明給予分數。所有辯士平均分數最高之二位，即為傑出辯士。如最高分之辯士有二位以上其平均分數相同，則以其所有參賽獲得總分較高者，依序取二名為傑出辯士；如其總分相同，則以「綜合提問」獲得總分較高者獲獎。

## 九、罰則

### 1. 書狀義務之違反

#### (1) 遲交或未繳交書狀

參賽隊伍遲交或未繳交書狀者，喪失參賽資格。

#### (2) 書狀未符合格式

隊伍所繳交之書狀與規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處扣書狀分數一分，同一類型之錯誤最多計算十次，不同類型之錯誤計算次數不限。

#### (3) 抄襲、剽竊或非隊員代寫

書狀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2. 言詞辯論出席義務之違反與罰則

#### (1) 言詞辯論程序遲到

參加言詞辯論程序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者，每遲到十分鐘，每張評分單上扣分數十分。遲到達二十分鐘者，該場比賽判定棄權，言詞辯論評審逕判該隊為敗方。

#### (2) 言詞辯論程序缺席之罰則

參加言詞辯論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者，除該場比賽判定棄權。但於特殊情形經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該罰則。

#### (3) 一造缺席言詞辯論程序之處理

參加言詞辯論程序出賽隊一造缺席或隊員遲到而遭判定該場比賽棄權者，出席之相對方仍進行該持方之陳述，言詞辯論評審依評分單給予辯士與團隊分數。

### 3. 申訴程序

參賽隊伍對於所受處罰有所不服者，得以書面方式記載不服之理由，送交主辦單位。若主辦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得撤銷處罰；若認為申訴無理由，則將該申訴駁回並告知申訴隊伍駁回之理由。對於主辦單位之駁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訴。

## 十、獎勵辦法

### 1. 獎項

本比賽獎勵辦法如下：

獎項名稱	說明
團體獎	冠軍：10000元，獎狀乙張 亞軍：6000元，獎狀乙張 季軍：3000元，獎狀乙張
傑出辯士獎	由所有辯士中選出個人成績最高之二名 頒發獎勵金500元，獎狀乙張

## 十一、著作權之使用

主辦單位得將參賽者於辯論賽中所繳交之書狀及辯論活動中提出之書面資料、言詞紀錄或現場影音檔案等，彙集出版或上載於網頁，或為學術研討與法學教育等之使用，不另付費，參賽者以報名參賽表示同意授予相關權利，無償供主辦單位使用。

## 十二、其他

比賽相關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權利。

